

依據 94 年 11 月 22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9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查詢電話：(03) 8632142、8632143、8632144

傳真電話：(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本簡章可自網頁查閱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亦可直接報名※

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簡章公告 | 94 年 12 月 19 日起 |
| 索取繳費帳號 | 95 年 3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 95 年 3 月 0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 |
|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送 | 95 年 3 月 08 日起至 95 年 3 月 15 日止 (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 寄發應考證 | 95 年 3 月 31 日 |
| 筆試 | 95 年 5 月 6 日 |
| 公告及寄發初試結果 | 95 年 5 月 15 日 |
| 複試 | 95 年 5 月 20、21 日 |
| 放榜 | 95 年 5 月 29 日 |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函 購：請附工本費每份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貼足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印刷品每份 1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 1 個，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購買：每份 50 元，發售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請至花蓮縣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403 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聯絡電話：03-8632142、03-8632143、03-8632144

目

錄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 | |
|---|------------------|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3 |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7 |
| 壹、招生系所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 9 |
| 碩士班： | |
| 1、應用數學系 | 9 |
| 2、化學系 | 9 |
| 3、生物技術研究所 | 10 |
| 4、應用物理研究所 | 10 |
| 5、資訊工程學系 | 11 |
| 6、電機工程學系 | 12 |
| 7、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12 |
| 8、光電工程研究所 | 13 |
| 9、電子工程研究所 | 13 |
| 10、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 14 |
| 11、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甲組、經營管理乙組、資訊管理組、會計組、財務金融組) | 15 |
| 12、國際企業學系 | 17 |
| 13、環境政策研究所 | 17 |
| 14、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 18 |
| 15、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 18 |
| 16、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 19 |
| 17、民族發展研究所 | 20 |
| 18、民族藝術研究所 | 21 |
| 19、中國語文學系 | 22 |
| 20、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文學研究組) | 23 |
| 21、公共行政研究所(大陸與兩岸事務組、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 24 |
| 22、國際經濟研究所 | 24 |
| 23、財經法律研究所 | 25 |
| 24、教育研究所 | 25 |
| 25、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 26 |
| 26、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 26 |
| 碩士在職專班： | |
| 1、公共行政研究所 | 27 |
| 2、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 28 |
| 3、教育學 | 29 |
| 4、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組、管理組) | 30 |
| 5、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 31 |
| 6、國際企業學系 | 32 |
| 7、資訊工程學系 | 33 |
| 8、電機工程學系 | 34 |
| 貳、報名規定事項 | 35 |
| 參、應考證使用辦法 | 38 |
|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 38 |
| 伍、錄取及放榜 | 39 |
| 陸、成績複查 | 40 |
| 柒、報到、驗證 | 41 |
| 捌、註冊、入學 | 43 |
| 玖、考生申訴 | 43 |
| 附錄、附件 | |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 附錄二、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 |
| 附錄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
| 附錄四、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試場規則 | |
| 附錄五、畢業學校代碼表 | |
|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
| 附件三：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 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附件五：退費申請書 |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 附件七：書面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及各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

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95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3.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5.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器進行登錄作業。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1.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2. 系統開放時間：95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3.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及「身分證字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4.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5.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 ATM 轉帳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索取繳費帳號」
→選擇「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姓名若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簡章附件）
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632140

持繳費帳號至全省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進入報名系統」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不同意

離開報名網頁。

同意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按確認，系統自動查驗繳費狀態後，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請設定「個人密碼」，以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並確認存入資料庫。

1.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至本校。
2. 特種身分考生（含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請另寄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索取系統開放時間：

95.03.07 上午 9 時起至 95.03.15 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報名期間每日 24 小時開放）

*95.03.08 上午 9 時起至 95.03.15 下午 4 時止。

*請先檢查報考系所班（組）別是否有誤。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分別，故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部分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系統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再次核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特種身分考生請另寄相關證明文件。

六、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

*網路開放修改時間：

95.03.08 上午 9 時起至 95.03.15 下午 4 時止。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

進行報名部分資料修改。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按下「存入資料庫」

否，繼續修改

是，確認無誤

完成報名資料修改。

*確認後務請回存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自動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請務必再次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如需修改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4. 特殊身分（原住民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身心障礙考生）、中國語文學系、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考生除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外，**並將簡章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
5. 若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或併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6.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身分別。

八、網路相關服務：

（一）e-mail 通知項目（網路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試場公告。
3.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4. 複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以電子檔彙整）
5. 考場分配查詢
6. 錄取榜單。
7.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初試：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 2,0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碩士班新台幣 1,45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複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均為新台幣 5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二、繳費期間：

初試：9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5 日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時整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

複試：本校複試報名費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於複試舉行前繳費，並攜帶繳費收據於複試當日交予系所。

三、初試繳費方式：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本校一律採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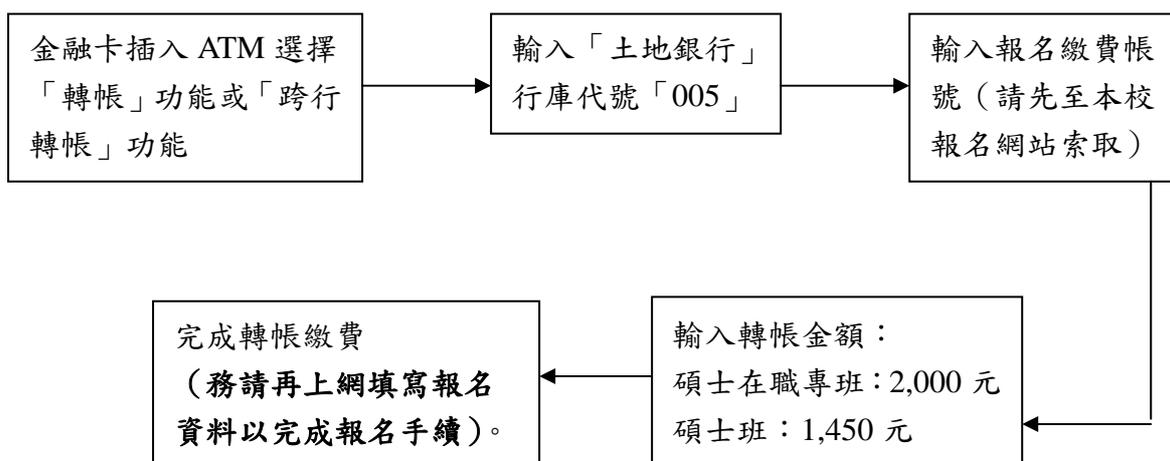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7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1. 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 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3.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4.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5.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缺額，併入該系所招生名額內，各系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資料詳如下列所示。

一、碩士班

| 院別 | | 理工學院 | |
|------|-------------|--|---|
| 系所別 |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 化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9 名 | 23 名 |
| | 在職生 | 0 名 | 1 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經歷 (在職生) | |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筆試科目 | | 1. 基礎數學(含初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 「高等微積分」、「機率與統計」(2 科任選 1 科)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 1. 普通化學 2. 綜合化學 |
| 注意事項 | | 1. 「基礎數學」、「高等微積分」、「機率與統計」每科滿分 100 分。 2. 專業語文測驗滿分 60 分。 3. 筆試科目總分 260 分。 4. 考科「機率與統計」，含機率論與統計學。 5.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
| 洽詢電話 | | (03) 8633512~3 | (03) 8633572~3 |
| 傳真 | | (03) 8633510 | (03) 8633570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am.ndhu.edu.tw | http://www.ndhu.edu.tw/~ichem |
| 電子信箱 | | math@mail.ndhu.edu.tw | ichem@mail.ndhu.edu.tw |

| | | | | |
|------|-------------|--|---------------|---|
| 院別 | | 理工學院 | | |
| 系所別 | |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 |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
| 組別 | | 甲組 | 乙組 | (不分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5名 | 16名 | 16名 |
| | 在職生 | 1名 | 1名 | 1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 經歷 (在職生) | 1.須在公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5年9月30日止。 | | |
| 筆試科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化學 2. 物理化學 3. 有機化學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代物理 2. 普通物理 |
| 注意事項 | |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科「物理化學」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 |
| 洽詢電話 | | (03) 8633632 | | (03) 8633692~3 |
| 傳真 | | (03) 8633630 | | (03) 8633690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ndhu.edu.tw/~dlife | | http://www.ndhu.edu.tw/~dphysics/ |
| 電子信箱 | | syyuan@mail.ndhu.edu.tw | | nancy@mail.ndhu.edu.tw |

| | | | |
|------|---|---|---|
| 院別 | 理工學院 | | |
| 系所別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組別 | 甲組 | 乙組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35 名 | 5 名 |
| | 在職生 | 2 名 | 0 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資訊工程及資訊科學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 筆試科目 | ● 甲組： 1. 資料結構 2. 離散數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 ● 乙組： 1. 資料結構 2. 離散數學 3. 科技英文 | |
| 注意事項 |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 | |
| 洽詢電話 | (03) 8634012~3 | | |
| 傳真 | (03) 8634010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sie.ndhu.edu.tw | | |
| 電子信箱 | csie@csie.ndhu.edu.tw | | |

| | | | | | | | | |
|------|-----|--|----|-----|-----|---|----|----|
| 院別 | | 理工學院 | | | | | | |
| 系所別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組別 |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丁組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8名 | 7名 | 10名 | 10名 | 15名 | 7名 | 4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 | |
| 筆試科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甲(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2. 電磁學 3. 電子學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乙(線性代數、機率) 2. 通訊原理 3. 電子學 ● 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丙(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2. 計算機概論 3. 電子學 ● 丁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丁(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控制工程 3. 電子學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科學與工程 2. 冶金熱力學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物理化學 ● 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 | |
| 注意事項 | |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2. 考科「電子學」、「電磁學」、「控制工程」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 | | |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2. 所有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 | |
| 洽詢電話 | | (03) 8634062 | | | | (03) 8634202 | | |
| 傳真 | | (03) 8634060 | | | | (03) 8634200 | |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ee.ndhu.edu.tw | | | | http://www.ndhu.edu.tw/~imeng/ | | |
| 電子信箱 | | min@mail.ndhu.edu.tw | | | | sumay@mail.ndhu.edu.tw | | |

| | | | | | | |
|------|-----|--|----|----|--|----|
| 院別 | | 理工學院 | | | | |
| 系所別 | |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組別 |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甲組 | 乙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8名 | 4名 | 3名 | 9名 | 6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
| 筆試科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物理學(含半導體導論、近代物理)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電磁學 ● 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有機化學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甲(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2. 邏輯設計 3. 電子學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甲(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2. 固態電子元件 3. 電子學 | |
| 注意事項 | |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2. 「工程數學」、「電磁學」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 | |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2. 「電子學」、「固態電子元件」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 |
| 洽詢電話 | | (03) 8634202 | | | (03) 8634062 | |
| 傳真 | | (03) 8634200 | | | (03) 8634060 |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ndhu.edu.tw/~oe | | | http://www.iee.ndhu.tw/ | |
| 電子信箱 | | sumay@mail.ndhu.edu.tw | | | min@mail.ndhu.edu.tw | |

| | | | |
|------|---|--|----|
| 院別 | 管理學院 | | |
| 系所別 |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組別 | 甲組 | 乙組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4名 | 4名 |
| | 在職生 | 1名 | 1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經歷 (在職生)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5年9月30日止。 | |
| 筆試科目 | ● 甲組： 1.生態學 2.環境科學概論 3.環境規劃與管理 | ● 乙組： 1.生態學 2.環境科學概論 3.生物學 | |
| 注意事項 | 1.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生態學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 | |
| 洽詢電話 | (03) 8633262 | | |
| 傳真 | (03) 8633260 | | |
| 系所網址 | http://nature.ndhu.edu.tw/nature/ | | |
| 電子信箱 | lfliu@mail.ndhu.edu.tw | | |

| | | |
|------|---|-----------------------------|
| 院別 | 管理學院 | |
| 系所別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組別 | 經營管理甲組 | 經營管理乙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7名 | 5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筆試科目 | 1. 管理學 2. 統計學 3. 專業英文 | 1. 管理學 2. 微積分 3. 專業英文 |
| 注意事項 | <p>1. 「統計學」、「微積分」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p> <p>2. 筆試科目除「專業英文」一科滿分 50 分外，其餘每科滿分 100 分。</p> <p>3. 經營管理甲組與經營管理乙組筆試科目總分 250 分。</p> <p>4. 經營管理甲組與經營管理乙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p> | |
| 洽詢電話 | (03) 8633013 | |
| 傳真 | (03) 863301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dhu.edu.tw/~ibm/ | |
| 電子信箱 | wuvivian@mail.ndhu.edu.tw | |

| | | | | |
|------|---|---|---|-------------------|
| 院別 | | 管理學院 | | |
| 系所別 |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組別 | | 資訊管理組 | 會計組 | 財務金融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7名 | 10名 | 10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筆試科目 | |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 1.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2. 會計學(含中級會計學) | 1. 財務管理 2. 統計學 |
| 注意事項 | | <p>1. 「統計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p> <p>2.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p> <p>3. 資訊管理組、會計組、財務金融組筆試科目總分 200 分。</p> <p>4. 資訊管理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會計組由會計學系負責，財務金融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p> | | |
| 洽詢電話 | (03)8633102 | (03)8633072 | (03)8633132 | |
| 傳真 | (03)8633100 | (03)8633070 | (03)863313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dhu.edu.tw/~im | http://www.ndhu.edu.tw/~dacct/ | http://www.ndhu.edu.tw/~fin/ | |
| 電子信箱 | im@mail.ndhu.edu.tw | dacct@mail.ndhu.edu.tw | lwtai@mail.ndhu.edu.tw | |

| 院別 | | 管理學院 | | | | | |
|------|-------------|---|----|----|--|----|----|
| 系所別 |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 | 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 | |
| 組別 |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9名 | 3名 | 4名 | 2名 | 3名 | 4名 |
| | 在職生 | 0名 | 0名 | 2名 | 1名 | 1名 | 1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 |
| | 經歷 (在職生)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5年9月30日止。 | | | | | |
| 筆試科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3. 企業管理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學 2. 微積分 3. 企業管理 ● 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學 2. 管理個案研究 3. 企業管理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議題 2. 法學緒論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議題 2. 城鄉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 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議題 2. 環境科學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 | |
| 注意事項 | |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 「統計學」、「經濟學」、「微積分」考 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 | |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 | |
| 洽詢電話 | | (03) 8633042 | | | (03) 8633322 | | |
| 傳真 | | (03) 8633040 | | | (03) 8633320 | |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ndhu.edu.tw/~iiem/ | | | http://www.ndhu.edu.tw/~iep/ | | |
| 電子信箱 | | iiem@mail.ndhu.edu.tw | | | momo@mail.ndhu.edu.tw | | |

| 院別 | | 管理學院 | | | | |
|------|-------------|--|----|----|---|----|
| 系所別 | |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組別 |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甲組 | 乙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4名 | 4名 | 4名 | 4名 | 5名 |
| | 在職生 | 1名 | 1名 | 1名 | 0名 | 0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
| | 經歷 (在職生)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5年9月30日止。 | | | | |
| 筆試科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態學 2.專業英文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心理學 2.專業英文 ● 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學 2.專業英文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學、經濟學(2科任選1科) 2.統計學 3.專業英文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研究、計算機概論(2科任選1科) 2.統計學、微積分(2科任選1科) 3.專業英文 | |
| 注意事項 | | 1.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專業英文及各組考科之參考資料請上本所網頁取閱。 | | | 1.「統計學」、「經濟學」、「微積分」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筆試科目除「專業英文」一科滿分5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3.筆試科目總分250分。 4.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 |
| 洽詢電話 | | (03) 8633292 | | | (03) 8633162 | |
| 傳真 | | (03) 8633290 | | | (03) 8633160 |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ndhu.edu.tw/~itarm/ | | | http://www.ndhu.edu.tw/~gslm/ | |
| 電子信箱 | | lyyu@mail.ndhu.edu.tw | | | cpjuang@mail.ndhu.edu.tw | |

| | | |
|---------|--|---|
| 院別 | 原住民族學院 | |
| 系所別 |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10 名 |
| | 在職生 | 2 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p>一、初試：筆試(佔 70%)</p> <p>1. 文化人類學</p> <p>2.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田野工作及社會調查，不含統計)</p> <p>3. 心理學與社會學導論</p> <p>4.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 |
| 繳交資料 | 複試：書面資料、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 注意事項 | <p>1. 「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 6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筆試科目總分 360 分。</p> <p>3. 採初試、複試兩階段。</p> <p>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5.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p> <p>6. 複試範圍：「族群關係與文化」相關之議題，考生應準備書面資料(例如發表之文章、學期報告、未來研究及讀書計畫等)，作為口試時之參考。</p> <p>7.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7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30%。</p> | |
| 洽詢電話 | (03) 8635762 | |
| 傳真 | (03) 8635760 | |
| 系所網址 | http://erac.ndhu.edu.tw/ | |
| 電子信箱 | sylong@mail.ndhu.edu.tw | |

| | | |
|---------|--|---|
| 院別 | | 原住民族學院 |
| 系所別 | | 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10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 <p>一、初試：筆試(佔 60%)</p> <p>1. 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p> <p>2. 社會科學概論</p> <p>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p> <p>二、複試：口試(佔 40%)</p>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 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 | 複試 | 書面資料、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 <p>1. 「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 6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筆試科目總分 260 分。</p> <p>3. 採初試、複試兩階段。</p> <p>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5.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p> <p>6. 複試範圍：(1)原住民相關之議題。 (2)考生應準備書面資料(研究計畫、已發表之文章或個人代表作品等)，作為口試時評分之參考。</p> <p>7.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6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40%。</p> <p>8. 招生名額 10 名，其中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原住民考生，原住民考生錄取名額以至少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p> <p>9. 初試相關參考書目請至本所網頁查詢。</p> |
| 洽詢電話 | (03) 8635822 | |
| 傳真 | (03) 8635830 | |
| 系所網址 | http://di.ndhu.edu.tw (內有筆試相關參考書目) | |
| 電子信箱 | haking@mail.ndhu.edu.tw | |

| | | |
|---------|--|---|
| 院別 | 原住民族學院 | |
| 系所別 | 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8 名 |
| | 在職生 | 2 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p>一、初試：(佔 60%)</p> <p>(一)筆試：(佔 30%)</p> <p>1. 藝術文化概論</p> <p>2. 藝術文化政策</p> <p>(二)書面審查：(佔 30%)</p> <p>二、複試：口試(佔 40%)</p> |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修課讀書計畫 1 份。 3. 論文研究計畫 1 份。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p>1. 筆試科目、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筆試科目內容將著重於族群藝術議題，相關建議參考書目可查閱本所網站。</p> <p>3. 書面審查資料撰寫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p> <p>4.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p> <p>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6. 複試：口試(考生得予當天攜帶個人藝術作品應試)。</p> <p>7.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p> <p>8.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6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40%。</p> <p>9. 資料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p> | |
| 洽詢電話 | (03) 8635882 | |
| 傳真 | (03) 863588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dhu.edu.tw/~cis/ | |
| 電子信箱 | ashine@mail.ndhu.edu.tw | |

| | | |
|---------|---|---|
| 院別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系所別 |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12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 <p>一、初試：筆試(佔 70%)</p> <p>1. 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p> <p>2. 中國思想史</p> <p>3. 專業語文測驗(含國文、英文)</p> <p>二、複試：(佔 30%)</p> <p>(一)口試(佔 15%)</p> <p>(二)書面審查(佔 15%)</p>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研究計畫 1 份、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名次)。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 <p>1. 「中國文學史」一科滿分 15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口試及書面審查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專業語文測驗(國文佔 60%、英文佔 40%)。</p> <p>3. 筆試科目總分 350 分。</p> <p>4.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p> <p>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6.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7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30%。</p> <p>複試：口試、資料審查。</p> <p>7.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p> <p>8. 資料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p> <p>9.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修本系入學考試科目外 2 門大學部必修科目。</p> |
| 洽詢電話 | (03) 8635262 | |
| 傳真 | (03) 863526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dhu.edu.tw/~dchin/ | |
| 電子信箱 | dchin@mail.ndhu.edu.tw | |

| | | | | | |
|---------|----|--|--|---|---|
| 院別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 |
| 系所別 | |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 | | |
| 組別 | | 文學創作組 | | 文學研究組 | |
| 一般生 | | 6 名 | | 5 名 |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惟報考文學研究組者須曾修習西洋文學專門學科至少 12 學分；報考文學創作組者須具有創作經驗。 | | |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初試 | 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30%) | | 初試 |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1. 英國文學 2. 美國文學 3. 文本分析 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 |
| | 複試 | 一、筆試：國文、英文(各為滿分 100 分，各佔總成績 15%) 二、口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 | 複試 | 口試(佔總成績 20%)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 1. 自傳。 2. 未來 2 年寫作計畫。 3. 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創作作品(可擇一送審)：短篇小說 3 篇；現代詩 10 首；長篇小說計畫書及其中之一章；劇本 1 齣(已發表的作品可)。 | | 請於報名時繳交： 1. 以英文撰寫之研究志趣自述(2 頁)。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 注意事項 | | 1. 資料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 2. 由本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其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3. 複試包含筆試及口試。 4.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 | 1. 筆試科目除「英國文學」一科滿分 20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筆試科目總分 400 分。 3. 資料審查所需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 |
| 洽詢電話 | | (03) 8635292 | | | |
| 傳真 | | (03) 8635290 | | |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ndhu.edu.tw/~cwel/ | | | |
| 電子信箱 | | cwel@mail.ndhu.edu.tw | | | |

| 院別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 |
|------|-------------|---|------------|--|----|
| 系所別 | | 公共行政研究所 | | 國際經濟研究所 | |
| 組別 | | 大陸與兩岸事務組 | 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 甲組 | 乙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10名 | 10名 | 15名 | 9名 |
| | 在職生 | 1名 | 1名 | 1名 | 1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 | 經歷 (在職生)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5年9月30日止。 | | | |
| 筆試科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陸與兩岸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學、經濟學原理(2科任選1科) 2. 大陸研究概論、國際關係(2科任選1科) 3. 專業語文測驗(政治、經濟學領域中英互譯綜合命題) ● 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學、經濟學原理(2科任選1科) 2. 行政學、公共政策(2科任選1科) 3. 專業語文測驗(政治、經濟學領域中英互譯綜合命題)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 4. 專業英文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管理、國際貿易理論(2科任選1科) 2. 經濟學 3. 統計學 4. 專業英文 | |
| 注意事項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除「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260分。 3.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 筆試科目除「專業英文」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3. 筆試科目總分360分。 4.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 |
| 洽詢電話 | | (03) 8635513 | | (03) 8635533 | |
| 傳真 | | (03) 8635510 | | (03) 8635530 |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ndhu.edu.tw/~mpa | | http://econ.ndhu.edu.tw | |
| 電子信箱 | | sychen@mail.ndhu.edu.tw | | econ@mail.ndhu.edu.tw | |

| 院別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
| 系所別 | | 財經法律研究所 | 教育研究所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 18名 | 12名 |
| | 在職生 | 0名 | 6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經歷 (在職生) | | <p>1. 須從事教育相關工作2年以上，現職為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稚園老師，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及教師證書影本之現職人員。</p> <p>2.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5年9月30日止。</p> |
| 筆試科目 | | <p>1. 公法(憲法、行政法)</p> <p>2. 民法(含商事法)</p> <p>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p> | <p>1. 中外教育史</p> <p>2. 教育心理學</p> <p>3. 教育學</p> <p>4.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p> |
| 注意事項 | | <p>1. 筆試科目除「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p> <p>2. 筆試科目總分260分。</p> | <p>1. 筆試科目除「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p> <p>2. 筆試科目總分360分。</p> |
| 洽詢電話 | (03) 8635662 | 03-8635572 | |
| 傳真 | (03) 8635660 | 03-863557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dhu.edu.tw/~ifel | http://edu.ndhu.edu.tw/ | |
| 電子信箱 | candy@mail.ndhu.edu.tw | iedu@mail.ndhu.edu.tw | |

| | | |
|---------|---|--|
| 院別 | 海洋科學學院 | |
| 系所別 |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
| 招生名額 | 12名 | 12名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p>一、初試：筆試(佔80%)</p> <p>1. 生物學</p> <p>2. 生物化學</p> <p>二、複試：口試(佔20%)</p> | <p>一、初試：筆試(佔80%)</p> <p>1. 生物學</p> <p>2. 生態學</p> <p>二、複試：口試(佔20%)</p> |
| 注意事項 | <p>1. 筆試、口試每科滿分100分。</p> <p>2.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p> <p>3.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4.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8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20%。</p> <p>5. 複試日期：95年5月20日、21日</p> <p>6. 複試地點：本校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45號10樓)</p> | <p>1. 筆試、口試每科滿分100分。</p> <p>2.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p> <p>3.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4.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8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20%。</p> <p>5. 複試日期：95年5月20日、21日。</p> <p>6. 複試地點：本校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45號10樓)</p> |
| 備註 | <p>一、本研究所由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p> <p>二、上課及實習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為原則。</p> <p>三、本研究所將由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研究設備與宿舍。</p> | |
| 洽詢電話 | 08-8825001 轉 1306 | 08-8825001 轉 1312 |
| 傳真 | 08-8825404 | 08-8825404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dhu.edu.tw/~mbt | http://www.ndhu.edu.tw/~mbe |
| 電子信箱 | su-june@nmmba.gov.tw | chunying@nmmba.gov.tw |

二. 碩士在職專班

| 班別 | | 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 30 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 須從事公共事務、公共行政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至少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 一、初試：(佔 70%) 1. 筆試：(佔 45%) (1)社會科學概論 (2)公共政策 2. 書面審查 (佔 25%) 二、複試：口試(佔 30%)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及工作成就之書寫格式請上網查詢下載。 網址： http://www.ndhu.edu.tw/~mpa 點選線上服務考試資訊。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3. 優先錄取達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之原住民考生 2 名。 4.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
| 洽詢電話 | | (03) 8635513 |
| 傳真 | | (03) 8635510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ndhu.edu.tw/~mpa |
| 電子信箱 | | sychen@mail.ndhu.edu.tw |

| | | |
|---------|---|---|
| 班別 |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15 名 |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一、初試：(佔 70%) 1. 筆試：(佔 30%) (1) 社會科學通識能力測驗 (2) 族群文化通識能力測驗 2. 書面審查 (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30%) |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與族群所相關之學術著作資料(至多 3 篇(份)，若無則免附)】 二、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 30%，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10%。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 |
| 洽詢電話 | (03) 8635762 | |
| 傳真 | (03) 8635760 | |
| 系所網址 | http://erac.ndhu.edu.tw/ | |
| 電子信箱 | sylong@mail.ndhu.edu.tw | |

| | | |
|---------|--|---|
| 班別 | 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25 名 |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或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 4 年以上者，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一、初試：(佔 70%) 1. 筆試：(佔 40%) (1) 教育行政、教育學(2 科任選 1 科) 2. 書面審查 (佔 30%) 二、複試：口試(佔 30%) |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包括： 一、工作經驗部份： 1. 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例如：教師證書) 2. 專業工作成就：工作資歷、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 (獲獎記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 二、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1. 讀書計畫 (1000 字以內)。 2. 研究計畫 (包含研究問題、動機與目的、方法與步驟、文獻探討、論文結構、參考文獻)，最多以 5000 字為原則 (不含參考文獻及附錄)。 ※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1. 筆試科目之原始分數需分別轉換為 T 分數 (直線轉換之 T 分數) 之後，始計為筆試成績。 2.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3.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4.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 |
| 洽詢電話 | 03-8635572 | |
| 傳真 | 03-8635570 | |
| 系所網址 | http://edu.ndhu.edu.tw/ | |
| 電子信箱 | iedu@mail.ndhu.edu.tw | |

| 班別 |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組別 | | 經營組 | 管理組 |
| 招生名額 | | 31 名 | 30 名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 經歷 (在職生) |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6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 一、初試：(佔 65%) 1. 筆試：(佔 30%) 經營實務(中英文命題) 2. 書面審查 (佔 35%) 二、複試：口試(佔 35%) | 一、初試：(佔 65%) 1. 筆試：(佔 30%) 管理實務(中英文命題) 2. 書面審查 (佔 35%) 二、複試：口試(佔 35%)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http://www.ndhu.edu.tw/~ibm/emba.doc |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 注意事項 | |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5%，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5%，工作成就 15%，讀書計畫 5%。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依各組錄取人數之實際情況，本系得採分班或合班上課。 5.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 |
| 洽詢電話 | | (03) 8633012 | |
| 傳真 | | (03) 8633010 | |
| 系所網址 | | http://www.ndhu.edu.tw/~ibm/ | |
| 電子信箱 | | ibm@mail.ndhu.edu.tw | |

| | | |
|---------|--|--|
| 班別 |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30 名 |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8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一、初試：(佔 65%) 1、筆試：(佔 30%) 經營實務(中英文命題) 2、書面審查 (佔 35%) 二、複試：口試(佔 35%) |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http://www.ndhu.edu.tw/~ibm/emba.doc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5%，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5%，工作成就 15%，讀書計畫 5%。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依各組錄取人數之實際情況，本系得採分班或合班上課。 5.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 |
| 洽詢電話 | (03) 8633012 | |
| 傳真 | (03) 863301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dhu.edu.tw/~ibm/ | |
| 電子信箱 | ibm@mail.ndhu.edu.tw | |

| | | |
|---------|--|---|
| 班別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30 名 |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一、初試：(佔 55%) 1、筆試：(佔 30%) 管理實務(中英文命題) 2、書面審查 (佔 25%) 二、複試：口試(佔 45%) |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http://www.ndhu.edu.tw/~iiem/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5%，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0%，工作成就 10%，讀書計畫 5%。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依各組錄取人數之實際情況，本系得採分班或合班上課。 5.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 |
| 洽詢電話 | (03) 8633042 | |
| 傳真 | (03) 863304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dhu.edu.tw/~iiem/ | |
| 電子信箱 | iiem@mail.ndhu.edu.tw | |

| | | |
|---------|---|---|
| 班別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15 名 |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一、初試：(佔 70%) 1、筆試：(佔 50%) (1) 資料結構 (2) 作業系統 2、書面審查 (佔 20%) 二、複試：口試(佔 30%) |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學歷、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5%，工作成就 5%，讀書計畫 10%。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 |
| 洽詢電話 | (03) 8634012~3 | |
| 傳真 | (03) 863401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sie.ndhu.edu.tw | |
| 電子信箱 | csie@csie.ndhu.edu.tw | |

| | | |
|---------|---|---|
| 班別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招生名額 | 20 名 | |
| 報考資格 | 學歷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 | 經歷 (在職生) |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 考試項目及佔分 | 一、初試：(佔 70%) 1、筆試：(佔 40%) 基本電學、計算機概論(2 科任選 1 科) 2、書面審查 (佔 30%) 二、複試：口試(佔 30%) | |
| 繳交資料 | 初試 |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學歷、最高學歷成績單、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 | 複試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
| 注意事項 | 1. 「基本電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3. 各考科參考科目，請參閱本系網頁。 4.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5. 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6. 複試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21 日。 7. 本專班可於週六、週日上課或週一至週五與一般研究所研究生共同修課。 | |
| 洽詢電話 | (03) 8634062 | |
| 傳真 | (03) 863406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ee.ndhu.edu.tw | |
| 電子信箱 | min@mail.ndhu.edu.tw | |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班別、考區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 (三) 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前寄達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四)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重複繳費或放棄報考者，需於 95 年 3 月 17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來函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五】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退還餘額。
- (六)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校各系所專班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專班之招生考試。
- (十)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 23 條第 2 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十一)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征集入營(依據國防部 81.3.23(81)仰依字第 1658 號函辦理)。
- (十二) 9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應於報名前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報考、錄取資格。
- (十三)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註銷錄取資格，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
- (十四)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五) 報考本校碩士班在職生(不含在職專班)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系所另有規定者，依系所規定)之現職人員，並於報

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

2. 在職生於民營機構服務者，報到時須另繳交最近1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3.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5年9月30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填寫報名表（限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裝入信封，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七】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三、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自95年3月8日上午9時起至95年3月15日下午4時止。

資料郵寄時間：自95年3月8日起至95年3月15日止。（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初試：

(1) 碩士班：新台幣1,450元。

(2) 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2,000元。

欲報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者請於95年3月7日上午9時起至3月15日下午3時30分前，分別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餘額退還。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複試：新台幣500元整。（無複試之系所者免繳）

通過碩士班（須複試之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初試者，於初試放榜後，由本校寄發報名複試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持該劃撥單至郵局繳費，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正本第一聯，於複試當日，連同複試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至各系所報到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複試報名費限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劃撥前審慎考慮。

◆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報名期間（國內郵戳為憑），將相關證

明文件影本與退費申請書【附件五】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另行退費。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 請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並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成功後，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二) 網路：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9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選擇「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2.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5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報名表件繳交：

- (一) 繳寄資料日期：95年3月8日至3月15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收件地點：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收件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95年3月8日起至3月15日下午4時30分止，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之「柒、報到、驗證」
- (三) **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四) 系所專班指定繳交資料：**報考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備審。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七】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報考多系所請分袋裝寄。**
- (五) 特種身分考生：請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特種身分」，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 1.報考民族發展研究所及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之原住民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該項資料請於95年3月8日至3月15日前掛號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信封上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 2.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檢附：
 - ①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受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

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③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

④退費申請書【附件五】。

* 未檢附資料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3.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1)身份規範如下：

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③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簡章所附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附件六】。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亦以本簡章所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3)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參、應考證使用辦法：

一、應考證寄發日期：95年3月31日起寄發。

※考生至4月10日止，仍未收到應考證者，應立即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補發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至影響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可撥電話(03)8632142、8632143、8632144查詢。

二、考生接獲應考證時，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95年4月12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考生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應考證限於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五、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5年9月30日。

肆、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程序：

一、筆試時間：95年5月6日(星期六)(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考生通過初試者，依通知逕行參加複試)。(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筆試科目時間表)

※考試時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二、筆試地點：

(一)台北考區：1 台灣科技大學考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2 台北師大附中考區 國立師大附中(台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二)花蓮考區：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如因報考人數過多，須另增闢考場時，本校將於網路上公告，並於應考證上註明，

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複試程序：

- (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及各碩士在職專班：
- 1 複試時間：95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21 日（星期日）。
 - 2 複試地點：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 3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複試通知單、複試劃撥單繳費收據及系所規定資料。
- (二)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 1 複試時間：95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21 日（星期日）。
 - 2 複試地點：本校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45 號 10 樓)
(大安高工對面，捷運：大安站)。
 - 3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複試通知單、複試劃撥單繳費收據及系所規定資料。
- ◎考生至各系所專班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劃撥收據」、「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錄取及放榜

備註：總成績：係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一、碩士班：

- (一)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之「生態學」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後，再比較總成績。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2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四) 中國語文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及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其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五)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則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文學研究組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其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二)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三、原住民考生總成績達到民族發展研究所及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分別依該所(專班)所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

四、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五、各系所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六、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未滿額，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七、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八、(一)放榜日期：95年5月29日。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為：<http://www.exam.ndhu.edu.tw>

九、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掛號信函寄發。

※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十、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陸、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放榜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檢附表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一】。

2. 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3. 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郵政匯票。

四、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五、注意事項：

1. 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3.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4.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驗證：

一、碩士班：

- (一) 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二) 正取生若於 95 年 6 月 5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者，可向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95 年 9 月 29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一般生：

- (1) 錄取通知書函。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在職生：

- (1) 錄取通知書函。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畢業證書正本。
-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 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
- (6) 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報考時）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 (7) 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須附繳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企業負責人得以繳交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二) 正取生若於 95 年 6 月 5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者，可向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95 年 9 月 29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1) 錄取通知書函。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畢業證書正本。
-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 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 (6) 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亦可證明（報考時）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 (7) 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須附繳最近 1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企業負責人得以繳交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須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報到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註冊、入學：

- 一、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為1年至4年；碩士在職專班為1年至6年。
- 二、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95年9月研究生開學前一週檢具證明（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台(86)高(1)字第86110732號)。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碩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2條第5款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八、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各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均不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玖、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碩士班：※考試時請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 時間 | | 上午(95.05.06) | | 下午(95.05.06) | | | |
|------------------|----|--------------|--------|----------------|-----------------------------|-------|--------|
| | | 08:00 | 09:50 | 13:30 | 15:00 | 15:30 | 17:00 |
| 系 所 組 別 | 科目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 |
| | | 應用數學 | 預 | 基礎數學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高等微積分 機率與統計 | 預 | 專業語文測驗 |
| 化學 | | 普通化學 | 綜合化學 | | | | |
| 生物 技術 | 甲組 | 生物化學 | 物理化學 | 有機化學 | | | |
| | 乙組 | | 分子生物學 | | | | |
| 應用物理 | 備 | 近代物理 | 普通物理 | 備 | | | |
| 資訊 工程 | 甲組 | 資料結構 | 離散數學 |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 織 | | | |
| | 乙組 | | | | | | 科技英文 |
| 電機 工程 | 甲組 | 工程數學甲 | 電磁學 | 電子學 | | | |
| | 乙組 | 工程數學乙 | 通訊原理 | | | | |
| | 丙組 | 工程數學丙 | 計算機概論 | | | | |
| | 丁組 | 工程數學丁 | 控制工程 | | | | |
| 材料 科學 與工程 | 甲組 | 材料科學與工程 | 冶金熱力學 | | | | |
| | 乙組 | 工程數學 | 物理化學 | | | | |
| | | | 材料力學 | | | | |
| 丙組 | | | | | | | |
| 光電 工程 | 甲組 | 工程數學 | 物理學 | | | | |
| | 乙組 | | 電磁學 | | | | |
| | 丙組 | | 有機化學 | | | | |
| 電子 工程 | 甲組 | 工程數學甲 | 邏輯設計 | 電子學 | | | |
| | 乙組 | | 固態電子元件 | | | | |
| 自然資 源管理 | 甲組 | 生態學 | 環境科學概論 | 環境規劃與管理 | | | |
| | 乙組 | | | | | | 生物學 |

| 時間 | | 上午(95.05.06) | | | 下午(95.05.06) | | |
|---------|----|--------------|----------------------------|-------------------------|---------------------|---------------------|---|
| | | 08:00 | 08:20 09:50 | 10:20 11:50 | 13:30 15:00 | 15:30 17:00 | |
| 系所組別 | 科目 | | | | | | |
| | | 企業管理 | 經營管理甲組 | 預 | 管理學 | 統計學 | 預 |
| 經營管理乙組 | | | 管理學 | 微積分 | | 專業英文 | |
| 資訊管理組 | | | 計算機概論 | 管理資訊系統 | | | |
| 會計組 | | |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 會計學 | 無 | | |
| 財務金融組 | | | 財務管理 | 統計學 | | | |
| 國際企業 | 甲組 | 備 | | 統計學 | 備 | | |
| | 乙組 | | 經濟學 | 微積分 | | 企業管理 | |
| | 丙組 | | | 管理個案研究 | | | |
| 環境政策 | 甲組 | | | 法學緒論 | 專業語文測驗 | | |
| | 乙組 | | 環境議題 | 城鄉環境規劃與管理 | | | |
| | 丙組 | | | 環境科學 | | | |
| 觀光暨遊憩管理 | 甲組 | 鈴 | 生態學 | 專業英文 | | | |
| | 乙組 | | 社會心理學 | | | | |
| | 丙組 | | 管理學 | | | | |
| 全球運籌管理 | 甲組 |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管理學 經濟學 | 統計學 | 專業英文 | | |
| | 乙組 |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作業研究 計算機概論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統計學 微積分 | | | |
| 族群關係與文化 | | | 文化人類學 | 社會科學研究法 | 心理學與社會學導論 | 專業語文測驗 | |
| 民族發展 | | | 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 | 社會科學概論 | 專業語文測驗 | | |
| 民族藝術 | | | 藝術文化概論 | 藝術文化政策 | | | |
| 中國語文 | | | 中國文學史 | 中國思想史 | 專業語文測驗 | | |

| 時間 | | 上午(95.05.06) | | | 下午(95.05.06) | | |
|------------------|------------|----------------------------|-----------------------------|-----------------------------|----------------------------|----------------------------|--------|
| | | 第一節 08:20 09:50 | 第二節 10:20 11:50 | 1 3 : 2 0 | 第三節 13:30 15:00 | 第四節 15:30 17:00 | |
| 系 所 組 別 | 科目 | 08:10 | | 13:00 | | | |
| | | 創作與英語文學 | 文學研究組 | 預 | 英國文學 | 美國文學 | 預 |
| 公共行政 | 大陸與兩岸事務組 | 備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政治學 經濟學原理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大陸研究概論 國際關係 | 備 | 專業語文測驗 | |
| | 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政治學 經濟學原理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 | | |
| 國際經濟 | 甲組 | 鈴 | 個體經濟學 | 總體經濟學 | 鈴 | 統計學 | 專業英文 |
| | 乙組 |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財務管理 國際貿易理論 | 經濟學 | | | |
| 財經法律 | | | 公法 | 民法 | | 專業語文測驗 | |
| 教育 | | | 中外教育史 | 教育心理學 | | 教育學 | 專業語文測驗 |
| 海洋生物科技 | | | 生物學 | 生物化學 | | | |
|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 | | | 生物學 | 生態學 | | | |

二、碩士在職專班：

| 時間 | | 上午 (95.05.06) | | 下午 (95.05.06) | | | | | |
|------------------|-----|---------------|----------------------------|---------------|-------|-------|-------|-------|-------|
| | | 08:00 | 09:50 | 10:20 | 11:50 | 13:30 | 15:30 | | |
| 系 所 組 別 | 科目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第三節 | | 第四節 | |
| | | 08:20 | 09:50 | 10:20 | 11:50 | 13:30 | 15:30 | 15:00 | 17:00 |
| 公共行政 | | 預 | 社會科學概論 | 公共政策 | 預 | | | | |
| 族群關係與文化 | | | 社會科學通識能力測驗 | 族群文化通識能力測驗 | | | | | |
| 教育學 | | 備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教育行政 教育學 | | 備 | | | | |
| 企業管理 | 經營組 | | 經營實務 | | | | | | |
| 企業管理 | 管理組 | | 管理實務 | | | | | | |
|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 | 鈴 | 經營實務 | | 鈴 | |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 | 管理實務 | | | | | | |
| 資訊工程 | | | 資料結構 | 作業系統 | | | | | |
| 電機工程 | | |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基本電學 計算機概論 | | | | | | |

【附錄三】

國立東華大學 94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供參考)

(教育部 94 年 08 月 01 日台高(四)字第 0940102538 號函核定)

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專班)

單位：元

| 院別 包含所別 | 工學院 | 理、農學院 | 商學院 | 文、法學院 |
|-------------|-------------------------------|---|-----------------------------|---|
| 收費項目 及標準 |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生物技術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應用物理研究所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民族藝術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環境政策研究所 | 財經法律研究所 國際經濟研究所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公共行政研究所 中國語文學系 經濟學系博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民族發展研究所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
| 學雜費基數 | 12,900 | 12,450 | 10,900 | 10,740 |
| 學分費 | 1,530 | 1,530 | 1,530 | 1,530 |

- 註：
- 1、8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依據教育部 87.07.31 台(87)高四字第 87085502 號函)
 - 2、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其修業年限，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3、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4、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 5、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

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單位：元

| 院系別 | 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收費項目 及標準 | | |
| 學分費 | 2,400 | 5,500 |
| 學雜費基數 | 17,980 | 17,980 |

- 註：
- 1、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
 - 2、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三、學生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1,100 元；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 四、未能如期註冊但在註冊日前已申請緩期註冊在案之舊生，若於緩期註冊截止前申請退、休學獲准者，得免收學雜(分)費..等名項費用；至於新生(保留入學者除外)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取得學籍後，方能申請退、休學手續(最多退費 2/3)。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六、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封面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五、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六、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七、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九、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畢業學校代碼表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
| 一般大學 | | 10037 | 輔仁大學 | 一般學院 | |
| 10001 | 國立政治大學 | 10038 | 東吳大學 | 20001 |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
| 10002 | 國立清華大學 | 10039 | 中原大學 | 20002 |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
| 10003 | 國立台灣大學 | 10040 | 淡江大學 | 20003 | 國立體育學院 |
| 10004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10041 | 中國文化大學 | 20004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 10005 | 國立成功大學 | 10042 | 逢甲大學 | 20005 | 國立藝術學院 |
| 10006 | 國立中興大學 | 10043 | 靜宜大學 | 20006 |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
| 10007 | 國立交通大學 | 10044 | 長庚大學 | 20007 |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
| 10008 | 國立中央大學 | 10045 | 元智大學 | 20008 |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 10009 | 國立中山大學 | 10046 | 中華大學 | 20009 |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
| 10010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 10047 | 大葉大學 | 20010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
| 10011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10048 | 華梵大學 | 20011 | 大同工學院 |
| 10012 | 國立中正大學 | 10049 | 義守大學 | 20012 | 元智工學院 |
| 10013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050 | 世新大學 | 20013 | 高雄工學院 |
| 10014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0051 | 銘傳大學 | 20014 | 大葉工學院 |
| 10015 | 國立陽明大學 | 10052 | 實踐大學 | 20015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 10016 | 國立台北大學 | 10053 | 南華大學 | 20016 |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 10017 | 國立嘉義大學 | 10054 | 真理大學 | 20017 | 中華工學院 |
| 10018 | 國立高雄大學 | 10055 | 大同大學 | 20018 |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
| 10019 | 國立東華大學 | 10056 | 慈濟大學 | 20019 | 銘傳管理學院 |
| 1002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057 | 靜宜女子大學 | 20020 | 長榮管理學院 |
| 10021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10058 | 長榮大學 | 20021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
| 10022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10059 | 玄奘大學 | 20022 |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
| 10023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 10060 | 亞洲大學 | 20023 | 南華管理學院 |
| 10024 | 國立台東大學 | | | 20024 |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
| 10025 | 國立宜蘭大學 | | | 20025 | 逢甲工商學院 |
| 10026 | 國立聯合大學 | | | 20026 | 立德管理學院 |
| 10027 | 國立台南大學 | | | 20027 | 興國管理學院 |
| 10028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 | 20028 | 淡江文理學院 |
| 10029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 | 20029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
| 10030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 | 20030 |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
| 10031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 | 20031 |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
| 10032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 | | 20032 | 明道管理學院 |
| 10033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 | 20033 | 致遠管理學院 |
| 10034 | 國立空中大學 | | | 20034 | 中國文化學院 |
| 10035 |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 | | 20035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 10036 | 東海大學 | | | 20036 | 開南管理學院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五】

畢業學校代碼表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
| 科技大學 | |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 | 技術學院 | |
| 30001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40001 | 台北醫學大學 | 50001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 300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40002 | 中山醫學大學 | 50002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
| 300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40003 | 高雄醫學大學 | 50003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
| 30004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40004 | 中國醫藥大學 | 50004 |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
| 30005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40005 | 國立陽明醫學院 | 50005 |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
| 30006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40006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 50006 |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
| 300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40007 | 高雄醫學院 | 50007 |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
| 30008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40008 | 中國醫學院 | 50008 |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
| 30009 | 龍華科技大學 | 40009 | 台北醫學院 | 50009 |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
| 30010 | 朝陽科技大學 | 40010 | 中山醫學院 | 50010 |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
| 30011 | 南台科技大學 | 40011 | 長庚醫學院 | 50011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 30012 | 崑山科技大學 | 40012 | 慈濟醫學院 | 50012 |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
| 30013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40013 | 中華醫事學院 | 50013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 30014 | 輔英科技大學 | 40014 |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 50014 |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
| 30015 | 明新科技大學 | 40015 |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 50015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
| 30016 | 樹德科技大學 | | | 50016 |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
| 30017 | 弘光科技大學 | | | 50017 |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 30018 | 清雲科技大學 | | | 50018 |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
| 30019 | 正修科技大學 | | | 50019 | 朝陽技術學院 |
| 30020 | 萬能科技大學 | | | 50020 | 崑山技術學院 |
| 30021 | 建國科技大學 | | | 50021 | 南台技術學院 |
| 30022 | 明志科技大學 | | | 50022 | 明新技術學院 |
| 30023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 50023 | 大華技術學院 |
| | | | | 50024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
| | | | | 50025 | 輔英技術學院 |
| | | | | 50026 | 弘光技術學院 |
| | | | | 50027 | 樹德技術學院 |
| | | | | 50028 | 龍華技術學院 |
| | | | | 50029 | 高苑技術學院 |
| | | | | 50030 | 景文技術學院 |
| | | | | 50031 | 致理技術學院 |
| | | | | 50032 | 醒吾技術學院 |
| | | | | 50033 | 亞東技術學院 |
| | | | | 50034 | 東南技術學院 |
| | | | | 50035 | 德霖技術學院 |
| | | | | 50036 | 中華技術學院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五】

畢業學校代碼表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
| 技術學院 | | 50073 | 親民技術學院 | 專科學校 | |
| 50037 | 德明技術學院 | 50074 | 高鳳技術學院 | 70001 |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
| 50038 | 中國技術學院 | 50075 | 華夏技術學院 | 70002 |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 50039 | 光武技術學院 | 50076 | 南榮技術學院 | 70003 |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
| 50040 |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 50077 | 美和技術學院 | 70004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 50041 | 南亞技術學院 | 50078 | 明志技術學院 | 70005 |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
| 50042 | 清雲技術學院 | 50079 | 正修技術學院 | 70006 |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
| 50043 | 蘭陽技術學院 | | | 70007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
| 50044 | 僑光技術學院 | | | 70008 |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
| 50045 | 修平技術學院 | | | 70009 |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
| 50046 | 中州技術學院 | | | 70010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
| 50047 | 環球技術學院 | | | 70011 |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
| 50048 | 南開技術學院 | | | 70012 |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
| 50049 | 吳鳳技術學院 | | | 70013 |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
| 50050 | 嶺東技術學院 | | | 70014 |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
| 50051 | 文藻外語學院 | | | 70015 |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
| 50052 | 大漢技術學院 | | | 70016 |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
| 50053 | 萬能技術學院 | 師範學院 | | 70017 |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
| 50054 | 慈濟技術學院 | 60001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 70018 |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
| 50055 |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 60002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70019 |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
| 50056 | 健行技術學院 | 60003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70020 |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
| 50057 | 遠東技術學院 | 60004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70021 |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
| 50058 | 永達技術學院 | 60005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 70022 |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
| 50059 | 大仁技術學院 | 60006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 70023 |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
| 50060 | 建國技術學院 | 60007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70024 |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
| 50061 |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 60008 |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 70025 |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
| 50062 | 和春技術學院 | 60009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70026 |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
| 50063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 60010 |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 70027 |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
| 50064 | 台中技術學院 | 60011 |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70028 |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 50065 | 勤益技術學院 | | | 70029 |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
| 50066 | 德育技術學院 | | | 70030 |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
| 50067 | 長庚技術學院 | | | 70031 |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
| 50068 | 黎明技術學院 | | | 70032 | 台北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
| 50069 | 東方技術學院 | | | 70033 |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
| 50070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 | 70034 |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
| 50071 | 崇右技術學院 | | | 70035 |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
| 50072 | 大同技術學院 | | | 70036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五】

畢業學校代碼表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
| 專科學校 | | 70073 |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 軍警學校 | |
| 70037 |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 70074 |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 80001 | 陸軍軍官學校 |
| 70038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 70075 |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 80002 | 海軍軍官學校 |
| 70039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 70076 |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 80003 | 空軍軍官學校 |
| 70040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 70077 |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80004 | 國防醫學院 |
| 70041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 70078 |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 80005 | 中正理工學院 |
| 70042 |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 70079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 80006 | 政治作戰學院 |
| 70043 |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 70080 |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 80007 | 國防管理學院 |
| 70044 |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 70081 |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 80008 | 中央警官學校 |
| 70045 |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 70082 |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 80009 | 中央警察大學 |
| 70046 |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70083 |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 80010 | 國防研究院 |
| 70047 |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 70084 |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 80011 | 三軍大學 |
| 70048 |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 70085 |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80012 | 國防大學 |
| 70049 |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 70086 |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 80013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 70050 |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 70087 |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 80014 | 警察專科學校 |
| 70051 |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 70088 |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 | |
| 70052 |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 70089 |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 | |
| 70053 |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 70090 |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 | |
| 70054 |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 70091 |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 考試 | |
| 70055 |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 70092 |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 9000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 70056 |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 70093 |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 90002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 70057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 70094 |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 90003 |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
| 70058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 70095 |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90004 |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
| 70059 |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 70096 |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 90005 |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
| 70060 |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 70097 |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 90006 | 其他大學(學院) |
| 70061 |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 70098 |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 90007 | 其他專科 |
| 70062 |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 70099 |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 98000 | 外國學歷 |
| 70063 |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 70100 |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 99999 | 其他 |
| 70064 |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 70101 |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 | |
| 70065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 70102 |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 | |
| 70066 |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 70103 |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 | |
| 70067 |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 70104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70068 |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 70105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70069 |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 70106 |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 | |
| 70070 |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 70107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70071 |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 70108 |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70072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70109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